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
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吳正龍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

摘要

過去對於已出版鄉鎮志之「社會篇」，一直缺乏相關評論與檢討，本文係討論彰化縣出版鄉鎮志書概況，分析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兩志〈社會篇〉撰者背景、篇幅內容、資料搜集、撰述方法，並檢討章節架構、撰修人才、資料搜集和保存方法。發現兩志〈社會篇〉內容，均低於該縣各鄉鎮志的平均數。前者在人口、姓氏、社會團體和語言各章，資料蒐集豐富；社會福利專章資料收集較為不足。後者在人口、姓氏和語言各章，撰述嚴謹、詳實；社會福利和社會團體兩章，內容未系統化，部分資料來源不清。建議日後應持續搜集地方資料，設立專責單位加以保存。

關鍵字：方志、社會篇、人口、家族、資料蒐集、撰述方法

壹、前言

自1980年代後期臺灣興起鄉鎮志編修熱潮，迄2015年為止彰化縣已正式出版18部鄉鎮志書。這些纂修志書總編輯來自社會不同單位，篇幅差異甚大，內容亦相當不齊。其中是否設立〈社會篇〉專篇，隨著編纂單位所採取體例、綱目，分撰者專業和地方特色而異。近年來隨著「六篇體」的提倡，設置〈社會篇〉專篇愈來愈成為一種潮流，但是對於已出版鄉鎮志「社會篇」相關項目所佔份量、內容為何？除黃秀政撰有專文探討外，一直缺乏相關評論與檢討。¹筆者曾參與彰化縣內鄉鎮志撰寫工作，對於編撰過程、資料蒐集和撰寫方法有深刻體驗，引發欲對該縣鄉鎮志書進行分析與檢討。因此，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探討戰後以來彰化縣鄉鎮志出版的時間、冊數，「社會篇」相關內容的篇幅、比重，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兩書〈社會篇〉章節內容，檢視資料蒐集與運用，評述各章撰述方法，及提出日後編修方志的參考意見。

關於戰後臺灣方志編纂體例、方法、成果，過去許多學者已從不同層面進行討論。其中盛清沂討論歷代鎮鄉鎮志編纂與臺灣鄉鎮志編纂問題。²尹章義比較清代、戰後臺灣方志編修問題，主張體例創新、方志個性化，運用新史料，及詳細註明資料來源。³高志彬全面性檢討戰後臺灣方志纂修

* 本文寫作過程中，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悉心指正與建議，陳明仁先生協助英文部分翻譯、修訂，特此致謝。

1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興大歷史學報》，第9期(1999年6月)，頁103-116。

2 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臺灣文獻》，17卷2期(1966年6月)，頁28-47。

3 尹章義，〈方志體例的創新與新史料的運用-以新莊志為例〉，《漢學通訊》，3卷3期(1984年7月)，頁147-149；尹章義，〈清修臺灣方志與近卅年所修臺灣方志之比較研究〉，收入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9年)，頁477-526；尹章義，〈地方志修纂的理論與實務—以新莊志、新店志、泰山志、五股志為例所作的說明〉，收入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6年)，頁139-206；尹章義，〈臺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臺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頁25-115。

成果、體例流變、編撰單位、纂述方法和內容特質，評論志書優劣與日後編撰的方向。⁴詹素娟討論方志纂修與內政部標準，附錄1983年4月18日內政部發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⁵1995年7月28日，在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召開「臺灣光復後修纂地方志研討會」，邀集曾迺碩、張炎憲、簡榮聰、黃耀能、尹章義、黃秀政、陳靜寬、陳哲三、石萬壽等九人學者，就臺灣方志史，修纂地方志理論、實務經驗等提出檢討與建議。⁶1999年5月27、28日，由臺灣省政府文化處主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承辦之「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分就史前史、宗教、經濟、行政、社會、歷史、地理、人物等議題，檢討戰後以來臺灣修志概況、問題及未來編撰方向。⁷其中林玉茹統計戰後已刊行方志數量，分「中國傳統型全面修志期(1949-1959)」、「停滯(1960-1975)」、「再生(1976-1989)」和「本土型全面修志(1990年以降)」四個時期，指出方志編撰深受政治環境和意識型態的鉅大影響。⁸此外，卞鳳奎、黃秀政、徐惠玲有文討論戰後臺灣方志名稱、纂修與評論相關作品。⁹2008年5月31日，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召開「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17篇有關臺灣修志成果的回顧，並討論各地區、各領域的研究成果。¹⁰以上學者對戰後臺灣方志的傳承和演進，作了深入的檢討與建

4 高志彬，〈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5期(1990年6月)，頁36-43；高志彬，〈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期(1991年9月)，頁32-36；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3期(1998年9月)，頁187-205。

5 詹素娟，〈方志纂修與內政部〉，《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期(1991年9月)，頁14-16。

6 研討會發表論文之作者、篇名和討論內容，可參閱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6年)，第18輯，頁1-309。

7 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

8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50卷4期(1999年12月)，頁235-289。

9 卞鳳奎，〈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臺灣地方志書一覽表〉，《臺灣文獻》，54卷1期(2003年3期)，頁249-294；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臺灣文獻》，第57卷第3期(2006年9月)，頁289-345；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世新中文研究集刊》，7期(2011年7月)，頁91-131。

10 包括謝嘉梁、尹章義、康培德、蕭明治、蕭新煌和黃世明、卞鳳奎、黃秀政和郭佳玲、陳哲三、劉智鵬、津野倫明、巴兆祥、豬飼隆明、阮文日等五人、葉碧苓、詹素娟、王嵩山、楊翠等17篇論文。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議，提供當代方志纂修重要參考價值。除此之外，另有學者討論方志編修問題，包括陳紹馨、蔣廷黻、胡適、杜學知、廖漢臣、林熊祥、宋伯元、陳支平、鄭喜夫、黃秀政和蕭富隆等人，討論臺灣方志編纂體例、搜集資料和纂述方法。¹¹以上作品，指出方志編修問題與方法，提供本研究重要參考價值。

至於最基層的鄉鎮志與「社會篇」相關內容，也有不少學者撰文進行討論。包括陳明終、周雪玉和林淑玲介紹戰後編修六十本鄉鎮志，計量分析各書內容，並對修志單位提出建議事項。¹²陳靜寬和黃秀政討論纂修《鹿港鎮志》籌畫過程、纂修模式、體例內容，纂修人員和經費問題。¹³王明蓀和簡雪玲檢討1991年以後鄉鎮志的纂修模式，編纂體例和編纂人員問題。¹⁴張勝彥、洪敏麟以親身經驗討論編纂地方志過程與面臨的問題。¹⁵王良行評論鄉鎮志體例問題與撰修方法。¹⁶張素玢討論彰化地區鄉鎮志撰修概況，

- 11 陳紹馨、蔣廷黻、胡適、杜學知、林熊祥五篇論文，收入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頁1-42，77-105，125-132。其它參見宋伯元，〈再談方志的寫作〉，《臺灣文獻》，39卷2期(1988年6月)，頁49-54；陳支平，〈大陸與臺灣地方志編修的若干問題〉，《史聯雜誌》，34期(1999年6月)，頁121-132；鄭喜夫，〈「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上-〉，《臺灣文獻》，53卷1期(2002年3月)，頁201-248；鄭喜夫，〈「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下-〉，《臺灣文獻》，53卷2期(2002年6月)，頁113-164；黃秀政，〈楊家駱與新方志：以《北碚九志》為例〉，《興大人文學報》，32期(2002年6月)，頁863-877；黃秀政，〈全球化下方志纂修的因應與創新〉，《臺北文獻》，第141期(2002年9月)，頁67-86；蕭富隆，〈《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與《臺灣省通志·光復志》比較研究—兼論志書體例、史筆及史料取材若干問題〉，《臺灣文獻》，61卷1期(2010年3月)，頁129-162。
- 12 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上)〉，《臺北文獻》，直字93號(1990年9月)，頁153-208；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中)〉，《臺北文獻》，直字95號(1991年3月)，頁183-226；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下)〉，《臺北文獻》，直字96號(1991年6月)，頁183-287。
- 13 陳靜寬、黃秀政，〈纂修中的「鹿港鎮志」〉，《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夜間部學報》，1期(1995年11月)，頁209-219。
- 14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興大歷史學報》，8期(1998年6月)，頁197-227。
- 15 張勝彥，〈編纂地方志之淺見〉，收入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究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8年)，頁69-78；洪敏麟，〈編輯地方志心得報告—以「草屯鎮志」、「大肚鄉志」為例〉，《臺灣文獻》，49卷3期(1998年9月)，頁207-218。
- 16 王良行，〈鄉鎮志體例另論〉，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95-310；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年)。

〈歷史篇〉內容、資料搜集、內容結構與發展方向。¹⁷黃秀政討論臺灣鄉鎮志發展、纂修模式、體例、內容、纂修困境與解決方法。¹⁸廖忠俊統計戰後刊印鄉鎮志數量，並討論志書功能與品質。¹⁹蕭明治綜論鄉鎮志發展趨勢，評述志書內容，修撰問題和解決方法。²⁰「社會篇」相關內容討論方面，黃永宏比較《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氏族篇」綱目、內容、史料運用與考訂。²¹宋光宇和王志宇討論「宗教篇」編纂問題。²²以上對臺灣鄉鎮志編修與「社會篇」相關內容的分析和討論，無論從纂修體例、纂修人員、蒐集資料、內容項目，及修志問題和解決方法等均提出寶貴意見，可為日後編撰志書之參考。

限於個人能力，本研究以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正式出版的志書為範圍，不包括民間私修方志或鄉土誌。²³研究方法上，以文獻分析法為主，並就篇目、章節和內容列表統計、分析與比較，討論資料搜集與運用，評論撰述方法和內容的完整性，及檢討兩志各章內容和編修過程面臨的問題。名詞界定上，「纂修」與「撰修」有所差異。「纂修」指涉及相關總則性

- 17 張素玢，〈承起與開創－以彰化地區方志歷史篇的撰修為例〉，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57-272；張素玢，〈文獻蒐集與地方史志研究－以彰化二水鄉為例〉，《國家圖書館館刊》，91卷2期（2002年12月），頁35-51。
- 18 黃秀政，〈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臺灣文獻》，第49卷第3期（1998年9月），頁219-226。
- 19 廖忠俊，〈戰後臺灣刊印之鄉鎮市地方志（民國四十一年至九十三年）〉，《玄奘社會科學學報》，2期（2004年8月），頁305-325。
- 20 蕭明治，〈論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以鄉鎮志為例〉，《臺灣文獻》，58卷2期（2007年6月），頁109-157。
- 21 黃永宏，〈《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氏族篇」之比較〉，《臺灣文獻》，61卷1期（2010年3月），頁163-189。
- 22 宋光宇，〈近年來臺灣方志宗教篇簡評〉，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159-176；王志宇，〈戰後臺灣方志「宗教篇」的編纂及其問題－以中、彰、投三縣鄉鎮志為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5期（2008年4月），頁279-301。
- 23 如賴宗寶、陳文卿編，《二水－我的家鄉》（彰化：二水鄉公所，1982年）；張瑞和《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彰化：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995年）；陳國典編著，《社頭鄉志》（臺北：先鋒打字印刷，2011年）；吳朝花，《大村鄉志》（大村：手抄本，未出版）。另有一些以介紹地方鄉土事蹟為主作品，雖稍具方志編撰形式，但體例並未完備，如《彰化市誌》、《花壇鄉沿革：第一冊》、《行政·建設·鄉土情：彰化縣埤頭鄉情與建設》等，亦未加以討論。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規定、作業程序、編纂內容和分送對象等議題。²⁴「撰修」指實際的「撰述」、「論撰」、「著作」。²⁵兩者有所差異。文中所提「『社會篇』相關內容」或「『社會篇』內容項目」，指黃秀政所提「社會篇」應包涵人口、氏族(家族)、社會行政與設施、宗教、社會團體、社區發展、民俗(風俗習慣)七項內容；²⁶「〈社會篇〉內容」，則指志書中〈社會篇〉專篇的內容。為簡化行文，將「鄉鎮市志」，簡稱「鄉鎮志」。以「兩志」指稱新修《員林鎮志》(2010)和《溪湖鎮志》(2012)兩本志書。以「前者」指稱《員林鎮志》(2010)；「後者」指稱《溪湖鎮志》(2012)。各志書章節名稱甚多，其中有「姓氏」、「家族」、「氏族」等，名詞定義各有差異，除各書專章名稱外本文統以「氏族」稱之。²⁷總之，希望透過本研究之分析與討論，可提供日後志書撰修之參考意見。

貳、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撰修概況

自1986年起彰化縣大約每一年半，即出版一本鄉鎮志書。這些鄉鎮志有些列有〈社會篇〉專篇，有些則將「社會篇」相關內容分散各篇章節。以下先討論鄉鎮志出版時間，各書內容份量，以及是否設置〈社會篇〉專篇。並輯錄「社會篇」相關內容篇幅進行統計、分析，檢討日後應補正的項目。

戰後至2015年止，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正式出版18部志書。其中2000年以前出版者，有楊桂林主編《溪湖鎮誌》(1986)，張義清主編《員林

24 鄭喜夫，〈「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上-〉，頁229。

25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頁5。

26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頁107-108。

27 陳其南和邱淑如指出在人類學用語中，廣義的「同姓」繼嗣群體，多稱為「氏族」(clan)，涵蓋範圍大於父系繼嗣關係的宗族(lineage)。莊英章另指出只要是同姓，即是同一氏族。見陳其南、邱淑如，〈方志「氏族志」體例的演變與中國宗族發展的研究—附清光緒「鄉土志」總目錄〉，《漢學研究》，3卷2期(1995年12月)，頁798-799，842。

鎮志》(1990)，黃開基主修《和美鎮志》(1990)，曾慶國主編《埔心鄉志》(1993)，張哲郎總編《北斗鎮志》(1997)，周國屏等主撰《彰化市志》(1997)，王良行總編《芳苑鄉志》(1997)，蔡相輝總編《芬園鄉志》(1998)，黃秀政總主持《鹿港鎮志》(2000)，洪麗完總編《二林鎮志》(2000)，以上計有10部鄉鎮志。2000年以後出版者，有周宗賢總編《二水鄉志》(2002)，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和美鎮志》(2002)、《伸港鄉志》(2003)，謝英從等撰《花壇鄉志》(2006)，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2010)，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2012)，謝瑞隆總編《田中鎮志》(2014)，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2015)，以上計有8部鄉鎮志。計彰化縣已有15個鄉鎮市出版地方志，其中溪湖、和美、員林三鎮市已完成第二次纂修。至於線西、福興、秀水、鹽埔、永靖、社頭、田尾、埤頭、大城、竹塘和溪州等11鄉鎮，有些公所已著手進行方志編纂作業，但尚未正式出版。

就方志冊數、篇幅內容份量而言，大多數鄉鎮志為1冊書籍，部分為1冊以上。其中《溪湖鎮誌》(1986)、《員林鎮志》(1990)、《和美鎮志》(1990)、《埔心鄉志》、《北斗鎮志》、《芬園鄉志》、《二水鄉志》、《和美鎮志》(2002)、《伸港鄉志》、《花壇鄉志》、《員林鎮志》(2010)、《溪湖鎮志》(2012)和《大村鄉志》，以上各出版1冊鄉鎮志；《彰化市志》、《二林鎮志》、《田中鎮志》計有2冊；《芳苑鄉志》計有6冊；《鹿港鎮志》計有10冊。若不計排印開數、字體大小、段落間距，純就總頁數進行統計。篇幅內容依序為：《鹿港鎮志》(2389頁)、《芳苑鄉志》(1600頁)、《二林鎮志》(1330頁)、《和美鎮志》(1990年，1069頁)、《溪湖鎮志》(2012年，980頁)、《二水鄉志》(920頁)、《彰化市志》(889頁)、《田中鎮志》(849頁)、《員林鎮志》(2010年，795頁)、《北斗鎮志》(782頁)、《花壇鄉志》(735頁)、《和美鎮志》(2002年，688頁)、《伸港鄉志》(608頁)、《大村鄉志》(578頁)、《芬園鄉志》(550頁)、《埔心鄉志》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536頁)、《員林鎮志》(1990年，356頁)、《溪湖鎮誌》(1986年，168頁)。其中《鹿港鎮志》共分10篇，各篇單獨成冊，合計兩百多萬字，迄今為止是臺灣地區規模與篇幅最大的鄉鎮志書。²⁸

上述出版的18部鄉鎮志中，有將〈社會篇〉列為專篇，也有將「社會篇」內容項目分散於各篇章者。設置〈社會篇〉專篇者，有《北斗鎮志》，《芳苑鄉志》，《二水鄉志》，《花壇鄉志》，《員林鎮志》(2010)，《溪湖鎮志》(2012)，《田中鎮志》，《大村鄉志》。以上計有8部鄉鎮志書。未設置〈社會篇〉專篇者，有《溪湖鎮誌》(1986)，《員林鎮志》(1990)，《和美鎮志》(1990)，《埔心鄉志》，《彰化市志》，《芬園鄉志》，《鹿港鎮志》，《二林鎮志》，《和美鎮志》(2002)，《伸港鄉志》。以上計10部鄉鎮志書。其中《北斗鎮志》首先將〈社會篇〉列為專篇。至於新近出版的5部鄉鎮志，包括《花壇鄉志》(2006)，《員林鎮志》(2010)，《溪湖鎮志》(2012)，《田中鎮志》(2014)，《大村鄉志》(2015)，皆設置〈社會篇〉。顯見將〈社會篇〉列為專篇，已成為近年來彰化縣內鄉鎮志編纂重要趨向。

關於鄉鎮市級地方志書「社會篇」，應單獨成篇，或分散各篇章，歷來有不同看法。尹章義累積多年修志經驗，指出方志體例沒有通則，應凸顯當地特色，主張「方志個性化」，要針對不同體例、內容「因地因時制宜」。²⁹況且鄉鎮志若設立〈社會篇〉專篇，會減低住民、人口、宗教等內容敘述，部分彰化縣鄉鎮志改以其他篇章取代。如《彰化市志·住民》撰述人口、氏族、宗教禮俗項目；《二林鎮志·住民》撰述日治以前、日治時期和戰後住民項目；《和美鎮志·住民》(2002)撰述姓氏、人口項目；《伸港鄉志·住民》撰述人口、姓氏項目；《大村鄉志·住民》撰述

28 黃秀政，〈全球化下方志纂修的因應與創新〉，頁83。

29 尹章義，〈泰山鄉志·後記〉，收入志文出版社新潮文庫編輯室編，《泰山志》(臺北縣泰山鄉：泰山鄉公所，1994)，頁382；尹章義，〈臺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臺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頁39，41。

人口、族群、姓氏、宗族項目。以上皆為〈社會篇〉專篇主要撰述內容項目。其中《二林鎮志·住民》第十四章「日治時期以前之住民」，利用有限的資料，撰述該鎮在荷治、鄭氏和清代人口數；第十五章「日治時期之住民」和十六章「臺灣光復以後之住民」，詳細列表統計該鎮人口、增減、籍別、分布和組合關係等，深入分析人口變動因素。³⁰該鎮志〈住民篇〉為縣內討論人口最為詳細、優異作品，若列入〈社會篇〉人口項目，勢必減少敘述份量。其他「宗教禮俗」是否列入〈社會篇〉，亦需針對鄉鎮特色、撰述人才、編撰時間和經費等進行總體規劃。

近年來王良行提倡「六篇體」，包括設置〈社會篇〉專篇，則成為鄉鎮志重要編撰潮流。王良行指出包涵歷史、地理、政事、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六篇體」，以其簡明扼要，符合科學分類原則，蓋面甚廣，幾乎涵蓋鄉鎮志應具備的門類。各篇內容比重分配也較為平均。此外，各鄉鎮也可視當地情況斟酌損益。最重要的是若以委託研究計畫的方式進行，「六篇體」只需要六個子計畫，在人力和經濟上都比較符合成本效益。³¹王明蓀和簡雪玲指出尹章義所提「方志個性化」，在製訂體例時與一般地方志的「常例」不同。然而尹氏所採用地方志的纂修方式、涉及範圍，與地方志的「常例」亦大同小異。因此，在較難找出鄉鎮發展特色時，有必要循用「常例」。³²謝嘉梁肯定王良行所倡「六篇體」的編撰架構，以為是提供委託單位和受託學者雙贏的撰修模式，也可提昇鄉鎮志撰修的水平。³³

黃秀政則以為「社會篇」內容是否充實，單獨成篇似非最重要因素，纂修人員才是居於關鍵地位。不過黃氏也指出鄉鎮志纂修宗旨在於保存地方歷史，如能單獨成篇，可將分散的相關內容作有系統的完整記載，也便於讀者查閱。因此，鄉鎮志社會篇單獨成篇「似值得提倡」，這應是理想

30 洪麗完總編，《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年)，頁333-398。

31 王良行，〈鄉鎮志體例另論〉，頁302-303。

32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興大歷史學報》，8期，1998年6月，頁210-211。

33 謝嘉梁，〈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頁14。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鄉鎮志社會篇的纂修方向。³⁴黃秀政也參考陳靜瑜撰寫的《芳苑鄉志·社會篇》，加上總主持《鹿港鎮志》的經驗，提出鄉鎮市級地方志「社會篇」之編纂，應包括七項內容：

- (一) 人口：記載鄉鎮歷年人口概況、人口動態、人口組合等情況，此為社會篇最主要的部分。
- (二) 氏族(家族)：記載鄉鎮的主要姓氏分布或家族繁衍，以反映該鄉鎮氏族或家族變遷與消長。
- (三) 社會行政與設施：記載鄉鎮推動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的行政業務和重要設施，以保存鄉鎮社會工作的紀錄。
- (四) 宗教：記載鄉鎮居民宗教信仰、寺廟(教堂)的創建與分布，以及宗教活動等情形，以保存鎮鄉居民的民間信仰紀錄。
- (五) 社會團體：記載鄉鎮人民團體的成立、活動概況與其成果，以保存鄉鎮結社活動的紀錄。
- (六) 社區發展：記載鄉鎮所屬各村里社區之創立及其活動，以反映鄉鎮各村里居民的生活實況及社區參與情形。
- (七) 民俗(風俗習慣)：記載鄉鎮特殊之民俗、節慶活動等習俗。³⁵

以上社會篇七項內容，與陳靜瑜主修《芳苑鄉志·社會篇》進行比較，黃氏將「人民團體」專章改為「社會團體」；「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兩章，併入「社會行政與設施」。刪除「社會變遷」專章。³⁶另增氏族(家族)、宗教、民俗專題。至於「宗教」應單獨成篇，或置入其它篇章，學界目前有不同看法(下文討論)。

34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頁111。

35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頁107-108。

36 陳靜瑜撰，《芳苑鄉志·社會篇》(彰化：芳苑鄉公所，1997年)，目次，頁iv-vi。

表1：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相關內容

號	名稱	社會篇相關內容	合計(頁)	總頁	比率	排名
1	溪湖鎮志(1986)	沿革篇/村里沿革，社區建設與發展(頁20-25；其中頁21-22缺頁)。行政篇/機關與社團(頁100-103)。行政篇/彰化縣警察局溪湖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頁111-116)。宗教禮俗篇(頁138-157)。	34	168	20.24%	8
2	員林鎮志(1990)	政事篇/現階段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區發展，老人福利，兒童福利，垃圾處理(頁79-91)；戶政//戶數、人口統計(頁99)。教育與文化篇/教育社團(頁198-200)。宗教禮俗篇(頁201-226)。	43	353	12.18%	18
3	和美鎮志(1990)	戶口/戶口實查，同化進行移民，戶籍統計(頁271-394)。人文地理概況/聚落與家屋(頁124-126)。社會行政(頁395-466)。禮俗與宗教(頁901-932)。	231	1069	21.61%	7
4	埔心鄉志(1993)	住民(頁105-157)。自治/埔心鄉的村(頁221-244)。機關團體/人民團體(頁272-289)。建設/社區建設(頁302-310)。宗教(頁389-421)。民俗(頁433-454)。文物/張氏家廟(頁499-505)。	166	536	34.51%	1
5	北斗鎮志(1997)	社會篇(頁548-658)。	111	782	14.19%	17
6	彰化市志(1997)	住民篇/人口，氏族， ³⁷ 宗教禮俗(頁154-285)。政事篇/社政//社區發展與社區團體，社會福利，社會救濟與社會保險(頁346-355)。	142	889	15.99%	14
7	芳苑鄉志(1997)	社會篇(共237頁)。文化篇/宗教，民俗(頁59-183)。歷史篇/戰後芳苑鄉各村的社區發展概況(頁100-102)。	365	1600	22.81%	4
8	芬園鄉志(1998)	氏族結構篇(頁162-234)。行政篇/社會行政(頁288-301)。人口篇(頁382-400)。宗教篇(頁484-517)。	140	550	25.45%	2
9	鹿港鎮志(2000)	氏族篇(共101頁)。政事篇/社會福利與公共衛生(頁189-237)。宗教篇(共323頁)。	473	2389	19.80%	9
10	二林鎮志(2000)	上冊：住民篇(頁334-398)。政事篇/社會行政，社會福祉(頁547-650)。下冊：宗教禮俗篇/俗信，基督教與天主教，風俗習慣(頁328-454)。	291	1330	21.88%	6
11	二水鄉志(2002)	社會篇(頁620-738)。行政/社會福利行政(頁263-288)。	145	920	15.76%	16

37 該篇未調查姓氏人居情形，但統計姓氏數量，姓氏分布各村里數量。見周國屏等主撰，《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年)，頁201-254。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12	和美鎮志 (2002)	住民篇/姓氏脈絡與家族先祖源流，人口發展狀況，人口性別比與年齡分布(頁145-176)。政事篇/社會行政(頁340-351)。文化篇/節慶民俗—迎花燈(頁568-576)。宗教篇(頁577-632)。	109	688	15.84%	15
13	伸港鄉志 (2003)	行政篇/社會行政(頁265-284)。住民篇/日據時期人口變遷，光復後人口變遷，姓氏(頁426-474)。文化篇/歌謠和風俗(頁523-527)。宗教篇(頁549-576)。	102	608	17.41%	13
14	花壇鄉志 (2006)	社會篇(頁392-466)。政事篇/社會行政//社會福利與救助，社區發展(頁271-278)。宗教禮俗篇/宗教信仰，寺廟與教堂，歲時節俗，生命禮俗(頁520-584)。	131	735	18.85%	11
15	員林鎮志 (2010)	社會篇(頁613-716)。教育篇/戰後教育//教育相關團體(頁492-498)。文化篇/文化團體(頁510-515)，宗教(頁588-611)。	141	795	18.55%	12
16	溪湖鎮志 (2012)	社會篇(頁484-590)。政事篇/社會行政，社區發展(頁331-336)。宗教禮俗篇/宗教信仰，寺廟與教堂，民俗節慶，生命禮俗(頁670-744)。	188	980	19.49%	10
17	田中鎮志 (2014)	社會篇(頁407-517)。宗教禮俗篇(頁585-684)。	211	849	25.30%	3
18	大村鄉志 (2015)	社會志(頁326-393)。住民志/人口及其分布，姓氏，住民志/宗祠祭祀公業(頁112-174)。	130	578	22.49%	5

資料來源：依據本節討論各鄉鎮志內容進行統計、排序。

說明：1./為章，//為節。

2. 「總頁」為志書內容之總頁數，不含前頁、目錄、序、跋、正文前圖片；「合計」為「社會篇」相關內容頁數之總和。
3. 《和美鎮志》(1990)，以「章」為篇名；《大村鄉志》(2015)，以「志」為篇名。

黃秀政所提倡社會篇七項內容，對於鄉鎮志的編寫具有重要的參考指標。以下就戰後以來彰化縣內鄉鎮志中，「社會篇」相關內容之篇幅進行統計。其中設有〈社會篇〉者，直接統計頁數；其他篇章有相關內容者，亦納入一併統計。未設〈社會篇〉專篇者，分就篇、章、節進行輯錄統計；未設專節者，則不列入統計。從中大致可知「社會篇」相關內容，在各鄉鎮志中的分配比重。

由「表1：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相關內容」，可知各鄉鎮志「社會篇」相關內容在各志書中所佔比重。依序為《埔心鄉志》佔34.51%，《芬

園鄉志》佔25.45%，《田中鎮志》佔25.30%，《芳苑鄉志》佔22.81%，《大村鄉志》佔22.49%，《二林鎮志》佔21.88%，《和美鎮志》(1990)佔21.61%，《溪湖鎮志》(1986)佔20.24%，《鹿港鎮志》佔19.80%，《溪湖鎮志》(2012)佔19.49%，《花壇鄉志》佔18.85%，《員林鎮志》(2010)佔18.55%，《伸港鄉志》佔17.41%，《彰化市志》佔15.99%，《和美鎮志》(2002)佔15.84%，《二水鄉志》佔15.76%，《北斗鎮志》佔14.19%，《員林鎮志》(1990)佔12.18%。總計18部志書，「社會篇」相關內容平均約佔20.13%。這些鄉鎮志「社會篇」相關內容平均約佔兩成，不論是否設置〈社會篇〉專篇，其涵蓋內容項目相當重要，日後主導纂修方志單位不可不重視這些議題。

各鄉鎮志「社會篇」相關項目，除民俗(風俗習慣)較特殊不可強行編入鄉鎮志外，有些志書內容項目相當完整，有些則有遺漏。若依據黃秀政所提社會篇七項內容，項目完整者有《和美鎮志》(1990)，《彰化市志》，《芳苑鄉志》，《二水鄉志》，《花壇鄉志》，《溪湖鎮志》(2012)，《田中鎮志》和《大村鄉志》。其中《芳苑鄉志》，《二水鄉志》，《花壇鄉志》，《溪湖鎮志》(2012)，《田中鎮志》和《大村鄉志》，因設置〈社會篇〉專篇，內容項目較易完整。內容項目有所缺少者，包括《溪湖鎮志》(1986)和《埔心鄉志》(1993)缺少「社會行政與設施」項目。《員林鎮志》(1990)缺少「氏族(家族)」項目。《北斗鎮志》缺少「社會行政與設施」和「社區發展」項目。《芬園鄉志》缺少「社會團體」項目。《鹿港鎮志》缺少「人口」項目。³⁸《二林鎮志》缺少「氏族」項目。《和美鎮志》(2002)、《伸港鄉志》和《員林鎮志》(2010)缺少「社區發展」項目。這些遺漏「社會篇」相關項目之鄉鎮志書，有些於重修時已作補正；有些則待日後續修或重修志書時，可考慮設置專章或專節進行增補。

38 該志未建立人口動態資料。而於〈沿革篇〉各里概況，記載各里人口數、前五大姓。見黃秀政總主持，《鹿港鎮志·沿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年)，頁213-258。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參、兩志〈社會篇〉內容與資料

新修《員林鎮志》(2010)和《溪湖鎮志》(2012)兩部鎮志，均設有〈社會篇〉專篇，分專人撰述內容。修纂人員的屬性，對於方志品質具有深遠的影響。³⁹字數的多寡，往往涉及討論內容的深度與廣度。⁴⁰至於資料搜集與運用，關切志書的水準高低，為方志編撰最重要的課題。⁴¹以下討論兩部志書的篇目，〈社會篇〉撰者基本資料，章節名稱、內容和篇幅比率，及資料搜集與運用情況。

一、兩志篇目

《員林鎮志》(2010)分為地理篇、開拓篇、政事篇、經濟篇、建設篇、教育篇、文化篇、社會篇、人物篇和觀光休閒篇，計有10篇。《溪湖鎮志》(2012)分地理篇、開發篇、政事篇、經濟篇、社會篇、教育篇、宗教禮俗篇、文化篇、人物篇，計9篇。比較王良行提倡鄉鎮志「六篇體」架構，前者多建設篇、教育篇、人物篇和觀光休閒篇，計有4篇；後者多教育篇、宗教禮俗篇、人物篇，計有3篇。其中《員林鎮志》新增〈觀光休閒篇〉，突顯地方舊有風景名勝、觀光果園、傳統小吃與特產和歷史古蹟等特色，也適應現代社會提倡觀光休閒旅遊需求。

二、撰者基本資料

受現代方志體例的影響，兩本志書〈社會篇〉各章，分由專人撰寫。《員林鎮志·社會篇》由周國屏撰寫「人口」專章，吳正龍撰寫「早期開墾姓氏源流」專章，陳淑君撰寫「語言」專章，陳逸達撰寫「社福團體」專章。《溪湖鎮志·社會篇》由吳正龍編撰「人口」和「家族」專章；楊

39 王志宇，〈戰後臺灣方志「宗教篇」的編纂及其問題—以中、彰、投三縣鄉鎮志為例〉，頁281-282。

40 參考陳國川，〈戰後臺灣鄉鎮志地理篇內容的特色〉，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40。

41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頁75。

奇勳編撰「社會團體」專章。

(一) 周國屏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系博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退休，轉任私立建國科技大學。專長為地方志書寫、田野調查、人文地理和人口研究。

(二) 吳正龍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任教於彰化縣員林國小。作過明鄭史、教育史、福佬客等專題研究。

(三) 陳淑君

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任教於屏東縣中正國中，專長為臺灣語言研究。

(四) 陳逸達

臺灣大學歷史碩士，兼員林鎮志執行編纂，專長近代中國經濟史。

(五) 楊奇勳

彰化縣溪湖鎮人，彰化縣楊氏宗親會監事，溪湖文化工作室成員，長期推動溪湖鎮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彰化縣觀光導覽協會理事長。

以上編撰者背景分析，《員林鎮志·社會篇》屬於學者合成型；《溪湖鎮志·社會篇》屬於學者和地方人士的合成型。⁴²前者有較佳的學術訓練，後者對地方事務則有較深入的瞭解。

42 林玉茹曾就戰後臺灣方志纂修人員，分為學者型(受過學院訓練)、文獻委員型(省、縣市)、文化包商型、地方人士型(包括在地鄉賢、教師、文字工作者、文史工作室)、民間人士型(非在地的民間文史工作者)、行政人員型(公職行政人員)、合成型(上述各型態組合而成)等七類型。見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頁241。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表2：兩志〈社會篇〉撰者資料與篇幅比率

	章名	撰者	類型	資料蒐集與運用	頁數	比率
員林鎮志	標題				1	0.13%
	人口	周國屏	大學教授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周璽《彰化縣志》；《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常住人口統計》；土屋重雄《臺灣省臺灣事情一斑》；國勢調查資料。《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年鑑》；戶政事務所資料等。	48	6.32%
	早期開墾姓氏源流	吳正龍	史學博士	圖書館藏族譜；民間採集族譜；日治除戶簿；口述訪談；《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近人林衡道、蕭文評、劉松壽、吳正龍、劉子民、鄭國勝等著作。	21	2.76%
	語言	陳淑君	語言碩士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語言學專業著作；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公報；地方語言使用和教學資料；網路資料；口述訪談；耆老語料。近人林衡道、楊逸舟、《埔心鄉志》、謝英從、賴昭呈、劉松壽、吳正龍、《彰化縣客家族群分布調查》(2005)、邱美都等著作。	24	3.16%
	社會福利	陳逸達	歷史碩士	社團會刊、名冊，彰化縣政府網站，志工口述訪談。	10	1.32%
	合計				104	13.68%
溪湖鎮志	標題				1	0.10%
	家族	吳正龍	史學博士	周璽《彰化縣志》；圖書館藏族譜；民間採集族譜；日治戶口簿；《臺灣官紳年鑑》；《全國姓氏要覽》(2007)；近人潘英、施文炳、楊幸雪、莊淑菁等著作。	31	3.16%
	人口	吳正龍	史學博士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國勢調查；《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員林郡大觀》；《日據下之臺政》；《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年鑑》；戶政事務所資料；教育部網站；近人陳紹馨、陳漢光、黃開基、巫靜怡、蔡均凱等著作。	44	4.49%
	社會團體	楊奇勳	地方文史工作者	《臺灣官紳年鑑》(1932)；《臺灣の社會教育》(1936)；《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1935)；《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1928-1941)；近人林美容、吳文星、巫靜怡等著作。	34	3.47%
合計				110	11.22%	

資料來源：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彰化：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員林鎮志編撰團隊」，頁786；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彰化：彰化縣溪湖鎮公所，2012)，「溪湖鎮志編纂小組名錄」，頁962。

三、《員林鎮志·社會篇》內容與資料運用

第一章「人口」第一節「人口成長與分布」，第二節「人口遷移」，第三節「人口結構」。其中第一節「人口成長與分布」。內容撰述清代員林街庄發展，但未有人口數字記載。日治時期，統計1905年(明治38年)至1942年(昭和17年)員林街人口變化，計算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差額，人口成長、分布快慢地區。戰後方面，統計1945年至2007年歷年人口數及成長概況，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人口成長的時間差異，並比較各里人口分布變化和人口密度。第二節「人口遷移」，先統計日治時期員林街人口遷入與遷出數量，比較各街庄人口遷移比率。再統計戰後遷入人口來源地與遷出地點，並討論各里人口遷移的差異。第三節「人口結構」，撰述員林鎮性別比例、婚姻狀況、就業組成、教育程度、年齡結構關係。內容篇幅方面，計有48頁，佔全書的6.32%。

資料蒐集方面，撰者徵集清代方志、日治和戰後官方統計資料和戶政事務所資料。運用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和周璽《彰化縣志》，探討清代員林地區街庄發展。日治時期部分，運用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常住人口統計》、土屋重雄《臺灣省臺灣事情一斑》(1897)，大正9年(1920)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大正14年(1925)國勢調查，《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中州員林郡》等資料進行人口計算。戰後人口部分，作者蒐集彰化縣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年鑑》及員林鎮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統計民國35年(1946年)至民國97年(2008年)間人口增減變化。⁴³

第二章「員林早期開墾姓氏源流」，第一節「張姓源流」，第二節「黃江兩姓源流」，第三節「林曹游三姓源流」，第四節「吳高賴詹四姓源流」，第五節「其他姓氏源流」。該章內容與其他鄉鎮志書「氏族」內容，並無太大差異。主要探討清代世居姓氏的原鄉祖籍，開基或來臺祖先

43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彰化：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年)，頁614-661。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名諱，來臺後的發展與族人分布。內容篇幅方面，計有21頁，佔全書的2.76%。

撰者蒐集和採集大量族譜資料，及少部分近人研究成果，作為參考資料。撰者蒐集圖書館收藏和採集兩岸民間家族資料，包括各姓族譜、大宗譜、來臺祖略歷、神祀順序、衍派沿革誌、生庚簿、派下世系表、「追溯淵源」、「沿革簡略碑誌」等。版本方面，有毛筆本、手抄本、重抄本、自編本、私家打字本等。此外，運用近人林衡道、蕭文評、吳正龍、劉子民、鄭國勝等專題著作，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史料。⁴⁴撰者主要以族譜資料，撰述鎮內世居姓氏祖籍、遷徙和分布。

第三章「語言」，第一節「當前語言使用與生態」，第二節「員林方言的形成與發展」，第三節「政策與教育」。撰者指出清代早期世居員林客屬，都已經不會說客家話，只留下幾個親屬稱謂之客語遺跡。清代晚期已形成一個偏漳腔的穩固次方言帶，民間慣稱「員林腔」或「永靖腔」。最主要特色是臺灣閩南話一般讀-in/-ik的字，員林一帶居民幾乎讀-en/-ek。日治時期遷居員林的移民，有一批還會講流利福州話的人群，當代居民則通行語閩南語與北京系的國語。近年來地方政府提倡「鄉土語言」活動，使母語顯著具有復甦現象。內容篇幅方面，計有24頁，佔全書的3.16%。

資料運用方面，撰者參考語言學著作，蒐集官方公布資料，地方文史作品，閩南語教學作品，網路資料，及進行口述訪談。包括針對何大安、洪惟仁、黃宣範、羅肇錦、張屏生、吳中杰、張振興、黃雪貞、曾少聰、王順隆、羅志海、竺家寧、林明香、陳熾庄、施福珍和A. M. Fielde等語言學專業著作，並進行語言分析。蒐集客家委員會調查研究、教育部公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地方學校推動語言教育等資料。並蒐集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1928)、《埔心鄉志》，近人林衡道、洪敏麟、楊逸舟、謝英從、賴昭呈、劉松壽、吳正龍、邱美都，及彰化縣文化局出版《彰化縣客家族群分布調查》(2005)等地方族群調

44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頁662-682。

查研究成果。⁴⁵也對地方耆老和本土語言教師進行口述訪談，在資料蒐集上相當完備。

第四章「社會福利」，第一節「社會福利措施」，第二節「跨區域性社福團體」，第三節「地方性社福團體」。撰者彙整鎮公所民政課、社會課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與辦法。討論跨區域性社福團體培養青年領袖、志工團體，協助地方從事社會服務事項。介紹近年來較活躍的地方性社福團體，從事救災、居家服務，支援弱勢團體和環保淨山等活動。內容篇幅方面，計有10頁，佔全書的1.32%。

資料運用方面，撰者以蒐集各社團會刊、網路資料和口述資料為主。包括《彰化縣愚人志願服務協會成立週年慶特刊》(1995)，〈家樂福會訊〉(2006)兩項。網路資料方面，下載彰化縣政府網站有關員林鎮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名單。另對愚人志願服務協會現任會長林劍標，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志工張妙玲進行口述訪談。⁴⁶不過搜集的資料並未全面，口述訪談資料有限，資料運用較為不足。

四、《溪湖鎮志·社會篇》內容與資料運用

第一章「家族」，第一節「姓氏統計」，第二節「溪湖鎮民姓氏」。第一節「姓氏統計」，探討日治時期和戰後鎮內姓氏排名和比率，發現各姓分布具有地域姓血緣聚落性質。第二節「溪湖鎮民姓氏」，探討溪湖鎮前十大姓與其他重要世居姓氏祖籍、來臺時間、遷移和家族發展。內容篇幅方面，計有31頁，佔全書的3.16%。

資料運用方面，撰者徵集各姓族譜、近人著作，並採集民間資料。包括圖書館藏朱莊嚴氏、杜氏、黃氏、何氏、謝氏、吳氏等族譜。採集民間私藏楊、陳、黃、巫、洪、李、劉、徐、胡等姓族譜，及祖先年代表、系統圖、世系表等家族資料。另外，運用清代周璽《彰化縣志》，日治時期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1934)，溪湖戶政事務所姓氏統計，內政部戶政司

45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頁683-706。

46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頁707-716。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姓氏統計資料，及近人潘英、施文炳、楊幸雪、莊淑菁等作品作為撰寫資料。⁴⁷該章在資料搜集上頗為豐富，也採集到相當多的民間資料。

第二章「人口」，第一節「日治時期」，第二節「民國時期(1945-2009)」。日治時期部分，撰者統計明治38年(1905年)至昭和17年(1942年)各年人口變遷狀態，年齡組合和族群調查數量。民國時期部分，統計分析戰後至2009年間，人口變動的因素、發展趨向，分析人口外流原因。統計分析籍貫、戶數、戶口數、性比例、年齡組合、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和職業分配等人口組合。⁴⁸內容篇幅方面，計有44頁，佔全書的4.49%。

資料運用方面，撰者蒐集日治和民國時期官方統計資料，近人著作和網路資料。日治時期部分，包括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1905-1943)，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1917)，《臺灣總督府檔案》04770號第10件「彰化廳溪湖公學校新設方同意の件」，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1928)，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中州員林郡》(1930)，員林郡役所出版《員林郡大觀》(1936)，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等資料，探討溪湖庄人口與族群變遷。戰後部分，蒐集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1950-2009)、《彰化縣統計年鑑》資料，及戶政事務所資料。以上官方資料具有相當可信度。另外，蒐集陳紹馨、黃開基、楊幸雪、蔡均凱、巫靜怡等著作，及教育部和地方耆老建置的網站資料。

第三章「社會團體」，第一節「概述」，第二節「民間性社團」，第三節「國際性社團」，第四節「公益慈善團體」，第五節「政治性社團」。內容撰述清代武館，日治時期聯合壯丁團、纏足會、部落振興會、興農倡和會等社團。戰後部分，撰述近代宗親會、調解委員會、後備軍人、婦女會、體育會等民間社團。國際青年商會、獅子會、同濟會、扶輪

47 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彰化：彰化縣溪湖鎮公所，2012年)，頁484-514。

48 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頁515-558。

社等國際性社團。慈惠堂、慈善會、老人會等公益慈善團體，及中國國民黨和民主進步黨之政治性社團。⁴⁹內容篇幅方面，計有34頁，佔全書的3.47%。

資料運用方面，撰者蒐集日治時期資料，近代著作和網路資料。包括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1932)，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1936)，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1935)，臺中吉村商會《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1928-1941)。另外，運用林美容、吳文星、巫靜怡等人近人著作。此外，撰者以在地人身份實地走訪各社團，徵集會刊、手冊、名冊、照片和耆老口述等資料，及臺灣文獻館網路資料。該章在資料搜集上頗為完整。

以上就兩志〈社會篇〉篇幅內容撰者型態和資料蒐集進行分析，呈現不同情況。就篇幅而言，《員林鎮志·社會篇》計有104頁，約佔全書篇幅的13.68%；《溪湖鎮志·社會篇》計有110頁，約佔全書篇幅的11.22%。前者篇幅比率大於後者。就資料蒐集而言，《員林鎮志·社會篇》人口、姓氏、語言三章，及《溪湖鎮志·社會篇》家族、人口、社會團體三章，資料蒐集頗為完備；《員林鎮志·社會篇》社會福利專章，資料蒐集明顯不足。

肆、兩志撰述方法的討論

關於方志的纂述方法，主要有史學方法、現代地理學方法和社會科學方法。楊家駱首開以科學方法修志，即在撰稿前大量參考相關檔案、研究報告，實地進行深入調查，搜集田野資料，再以科學論文方式撰寫成篇。此以科學論文方式撰寫方志，開啟方志體例先河，成為日後方志纂修新的

49 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頁559-590。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典範。⁵⁰《員林鎮志·社會篇》和《溪湖鎮志·社會篇》主要採取社會科學論文寫作方式，重視實際調查，運用統計圖表，列有參考書目和註明資料來源。以下分就「人口」、「氏族」、「社會福利」、「語言」、「社會團體」各章，就撰述方法，圖表和照片運用，及專章整體內容等進行評述。

一、人口

《員林鎮志·社會篇》第一章「人口」和《溪湖鎮志·社會篇》第二章「人口」。兩志「人口」專章，兩位撰者均受過學院訓練，以學術論文方式撰寫，內容嚴謹、考訂詳實。主要運用官方統計資料，探討員林、溪湖兩鎮人口變遷，以連續性統計表呈現歷年人口增長、人口變動和人口組合等情況，內容具有相當可信度。再者，資料來源清楚，以註釋方式補充內容不足，展現當代論文寫作方式。配合主題以電腦繪製詳細、精美圖表，易於理解人口變化趨向、組成和不同族群關係。兩志對人口發展描述深入且詳細，可提供政府面對高齡化社會，少子化、性別不平衡等問題，推估人口發展與因應政策。

在撰述方法上，兩志撰者考訂詳細、分析精密，呈現地方人口特色，也修訂部分官方統計資料的問題。《員林鎮志》「人口」專章，比較全臺和員林鎮人口成長、自然增加率變動趨向，可看出該鎮在臺灣人口問題上的關係。《溪湖鎮志》「人口」專章部分，以田野調查世居家族，指出昭和元年(1926)12月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一書，缺少同安籍問題。撰者亦經由統計分析，發現民國79年(1990年)《彰化縣統計要覽》人口統計有誤。⁵¹此提供日後引用該資料時，在數字不符合常理時，應嚴格覈實、重新檢驗。

50 黃秀政，〈楊家駱與新方志：以《北碚九志》為例〉，頁873，876。

51 民國79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記載，女姓現役軍人為「632」人。此與以往統計數量相差甚大，及不符合社會現況，經重新統計應為6人。以上參見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頁522，558。

不過兩志「人口」專章在撰述方法上，也有部分問題。如兩志製作相當多的統計圖表，但對於這些圖、表隱含的內在意義較少進行詮釋，較難看出社會內部人口變遷歷程。⁵²地理位置、天災、醫療進步，常影響人口的增長。前者以明治29年(1896)人口排名前三名：東山庄(2739人)、員林街(2010人)、三塊厝庄(1280人)。⁵³位於山腳地帶的東山庄人口數高於員林街區，三塊厝庄人口數高居第三，撰者並未解釋原因。其中山腳路位於八卦臺地西緣，山麓地帶充滿水源，地下水位相當高，水資源豐富，有利於早期移民生活環境。⁵⁴此可說明日治時期位於山腳邊緣的東山庄、三塊厝庄兩庄，人口相對密集的原因。其他如人口數量、古今地名問題，也須作修正。⁵⁵

二、氏族

筆者撰修的《員林鎮志·社會篇》第二章「員林早期開墾姓氏源流」，及《溪湖鎮志·社會篇》第一章「家族」，均以地方大姓為主要撰寫對象。前者，以日治時期除戶簿為線索，統計世居大姓排序，再進行聚落人群的田野調查。後者，依據當代姓氏排行，對鎮內各聚落姓氏進行調查。並參酌近人研究成果，徵集地方碑文、古文書和館藏族譜資料。再透過全面性田野訪查與口述訪談，訪問地方耆老、里長、村里幹事、文史工作者、各學校教師等，瞭解各里早期居住姓氏與繁衍發展。從田野調查

52 彰化縣內鄉鎮志書中，《北斗鎮志》和《二林鎮志》對「人口」項目撰寫，除詳細列表統計數量外，亦能解釋人口脈動歷程。參見張哲郎總編，《北斗鎮志·社會篇》(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年)，〈人口〉，頁556-592；洪麗完總編，《二林鎮志·住民》，上冊，頁334-398。

53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頁616。

54 賴志彰，〈福佬客的帶狀聚落：彰化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的調查報告〉，《城市與設計學報》，4期(1998年3月)，頁94。

55 如1976年人口數記為「94513」人，但舊志(1990)和《彰化縣統計要覽》均記為「94213」人。見張義清主編，《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1990年)，頁99；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頁626；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彰化縣政府，1976年)，頁18。新志有誤，須要修正。又內文指出「康熙58年(1719)八堡圳完成」(頁614)，張素玢曾指出使用「八堡圳」一詞易誤導時人產生錯覺，應用「施厝圳或施貢生圳」，因當時臺灣尚未有「保」的行政區劃。見張素玢，〈文獻蒐集與地方史志研究—以彰化二水鄉為例〉，頁47。即應先用古代名稱，再以括號加註今名為宜。

中，筆者採集大量民間族譜，發掘相當多的新資料，成為撰修地方氏族重要材料。

撰述方法上，兩志氏族專章在考證上頗為嚴謹、條理分明，能突顯地方姓氏一脈相承的特質。撰者將蒐集的資料進行比對、互相參證，深入論述清代移居員林和溪湖兩地大姓之祖籍、來臺祖、拓墾時間、遷移和入居村庄，清楚呈現世居姓氏人群分布空間。此以田野資料為基礎，對區域世居家族分布的全面性編撰，內容絕大多數為前志未載。且人名、世代亦交代詳細，資料來源清楚，可供後代族裔查驗與參考。前者約撰述120個來臺祖房派，為其他鄉鎮志少見；⁵⁶後者繪製「溪湖鎮世居姓氏分佈圖」，清楚呈現大姓分布空間。此可提供宗親聯誼、交流，散居外縣市、鄉鎮同宗族人認同關係，展現區域整合和族群研究上的價值。彰化縣內除《芬園鄉志》(1998)、《鹿港鎮志》(2000)、《花壇鄉志》(2006)等志書外，其他鄉鎮志較少能全面性撰寫地方氏族分布。⁵⁷

然而，兩志氏族專章仍有不少缺點。兩志均未能對姓氏消長變動進行比較與說明，日後應加以補充、修正。⁵⁸其次，祖籍地為求雅致，未列鄉村小地名，僅能作姓氏祖籍研究，較難進行語群之探討。日後應增補祖籍村庄小地名。再者，各姓入居村庄，對古、今地名應分列清楚。宜先用舊地名，再以括號加註現今地名。註釋體例亦不夠完整，日後應再加以修訂。

三、語言

56 包括42個張姓，12個黃姓，10個江姓，4個林姓，6個曹姓，14個游姓，3個吳姓，4個高姓，5個賴姓，2個詹姓，18個其他姓氏。

57 《芬園鄉志》以73頁篇幅撰寫〈氏族結構篇〉；《鹿港鎮志》以101頁篇幅撰寫〈氏族篇〉專書；《花壇鄉志》以16頁篇幅撰寫「家族」專章。見蔡相輝總編，《芬園鄉志》(彰化：彰化縣芬園鄉公所，1998年)，頁162-234；黃秀政總主持，莊英章主持，《鹿港鎮志·氏族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謝英從等撰，《花壇鄉志》(彰化：花壇鄉公所，2006年)，頁393-408。不過張素玢指出《芬園鄉志》將族譜孤立於個別氏族淵源，未能關照整體歷史發展，為該志編撰上的一大問題。見張素玢，〈承起與開創——彰化地區方志歷史篇的撰修為例〉，頁265。新修《員林鎮志》(2010)，亦未充分將氏族資料運用在開拓史上，日後應在這方面重新整理與修訂。

58 黃秀政指出氏族(家族)，探討姓氏分布或家族繁衍，應反映該鄉鎮氏族或家族變遷、消長。見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頁108。

宋伯元認為語言屬於專門學問，方志不宜記載過於專門冷僻議題，甚至大可不必撰寫入志。⁵⁹但是由於「員林腔」在臺灣方言中顯得相當特殊，也是地方重要的文化特徵。⁶⁰在地方人士要求下，承修單位尋求語言專家前來協助編撰志書。該章也成為目前彰化縣內鄉鎮志中唯一「語言」專作，實屬不易。

《員林鎮志·社會篇》第三章「語言」。撰者經由學院訓練，具備語言研究專業知識，透過田野實地記錄發音，結合先前研究成果，深入探討「員林腔」的形成、現狀和未來趨向，指出當代母語教育方向與對策。該章從移民史的角度，探討語言變遷歷程，以及當代形成特殊的語言腔調，實為臺灣鄉鎮志少見作品。撰者以紮實的田野調查，流暢的文筆，具備分析、洞察能力。註釋資料來源清楚，考訂嚴謹，兼顧時間發展。內容豐富、詳實，結構嚴整，附錄圖像、方言變遷地圖，可瞭解地區語言變遷概況。同時保存大量流傳可信文獻，以國際音標記錄潮州客語、潮州閩語，漳州閩南語之語料和聲調，附以通俗語言拼出客語親屬稱謂，讓鎮民易於辨識和誦讀。且深入探討語言底層、變遷現象，糾正民間傳聞「冷頂聽零星冰耿」是福佬客語言特色的問題。⁶¹而指出韻母-*en*/*-ek*，來自漳州閩南語的轉移變異。

不過該章撰寫內容仍有部分問題。首先，因語言志書撰寫涉及專業性，許多語料被審查者要求刪減、移除，難以全面反映語言變遷歷程。其次，內文表格應詳細註明資料來源、採集時間和受訪者，並說明統計方式。此外，小部分徵引資料有誤，日後須要加以改正。⁶²

59 宋伯元，〈再談方志的寫作〉，頁52-53。

60 洪惟仁指出大村、員林、永靖一帶，將-ing讀作-eng是相當少見，且不好學習的語言腔調。如員林人將「枝仔冰冷冷定定」，說成「枝仔邊鞏鞏奠奠」。見洪惟仁，〈臺灣方言之旅〉（臺北：前衛出版社，2006年），頁128-129。

61 參見羅肇錦，〈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年），頁35-36。

62 如內文(頁696)指出番仔崙、湖水坑祖籍饒平縣三饒鎮馬崗鄉張姓，今說潮語。作者徵引《埔心鄉志》內容佐證，但該鄉志未見此說，引註有誤，日後需要改正。以上參見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頁684-685，696；曾慶國主編，《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1993年），頁153-154。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四、社會福利

《員林鎮志·社會篇》第四章「社會福利」，撰述鎮公所和民間單位，從事鎮內和彰化縣內公共福利工作。該章內容尚為完整，但僅介紹各個機構、組織，推行工作或活動，缺少成效評估與檢討。且未深入討論各組織運作方式、執行效能與地方居民的互動關係，僅介紹各社會團體的基本資料。

在撰述內容上，撰者雖進行部分田野調查，但過度仰賴單一報導人口述，僅輯附1件照片和製作1個表格，顯得簡略。章節內容繁簡不一，未詳細註明資料來源，選擇題材許多非以「福會福利」為主旨，而多為「社會救助」事項。撰者雖受史學專業訓練，且擔任承修單位派駐地方代表，但以非在地人身兼執行總編，分撰〈開拓篇〉、〈政事篇〉、〈經濟篇〉、〈人物篇〉和〈觀光休閒篇〉等篇章內容。在時間限制與行政事務鎖碎繁雜下，難以將內容系統化，及作深度分析與撰述。

五、社會團體

《溪湖鎮志·社會篇》第三章「社會團體」。撰者以在地人身份，勤於採集，在資料蒐集上頗為完整，內容敘述詳細。文中大量採集口碑資料，保留居民集體記憶，附以舊照片配合主題論述，呈現地方發展特色。以表格簡化人事關係，使鎮民清楚瞭解社團的成立與主事者更替，讀者能感受參與社會發展之歷程。不過內容篇幅相差大，結構上並不嚴整。如該章因清代、日治時期篇幅較少，可合併為「戰前民間社團」與「戰後民間社團」。「戰前民間社團」部分，可再參考林美容《彰化縣曲館與武館》一書，增加鎮內曲館、武館的成立時間與活動內容。⁶³

撰者用語平穩通順，但不夠嚴整，較少深入分析與撰述社會團體活動性質。內容大略以介紹社團宗旨、成員、工作事項，較少記錄社會團體實

63 林美容，《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245-313。

際活動內容與成果。註釋方式亦不夠完整，部分資料來源交代不清楚。⁶⁴參考書目有待增補，可再將內容重新規劃，深入分析各社團性質，進而闡明實際活動概況與效應。

伍、兩志〈社會篇〉撰修之檢討

高志彬評論戰後四十年來臺灣新修方志，指出許多志書不知講求體例，纂述方法毫無定例，採集資料不完備，記載內容多所缺略問題。⁶⁵黃秀政也從纂修《鹿港鎮志》的經驗，瞭解臺灣鄉鎮志纂修面臨資料零散不全、人才不足、經費短絀等困境。⁶⁶筆者曾參與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兩志〈社會篇〉編撰工作，瞭解編撰過程與面臨的問題，以下針對兩志章節內容、撰修人才訓練、資料搜集和保存方法提出檢討意見。⁶⁷

一、章節內容

兩志〈社會篇〉均採用「章節體」進行撰述，在續修、補正和創新內容上具有貢獻。⁶⁸《員林鎮志·社會篇》「人口」、「員林早期開墾姓氏源流」和「語言」三章，大多數能補充舊志(1990)之不足。「人口」專章，以詳細的人口統計資料，補充舊志政事篇第五章「戶政」僅以1頁篇幅，列出1945至1988年全鎮戶數和男性、女性和總人口內容的不足。修正1946、

64 如撰者引用日日新報記載保甲壯丁團，應查明該筆資料原來出處，並解讀實際內容。見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頁560。

65 高志彬，〈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頁36。

66 張遵敏、卞鳳奎，〈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治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紀要，《史聯雜誌》，33期(1998年12月)，頁164。

67 本文不討論兩志承修單位性質，及編纂體例問題。

68 黎錦熙在《方志今議》中提出編撰方志「明三術」：「續、補、創」原則。其中「續」是延續前志以後之事；「補」是闕遺、糾繩或補充前志；「創」則是新增事類，換以新的內容，可橫拓方志領域。見黎錦熙，《方志今議》(臺北：商務出版，1941年)，頁1-2；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43；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9年)，頁122。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1947、1949、1950年人口數量。⁶⁹「員林早期開墾姓氏源流」專章，以豐富的家族資料撰述鎮內早期拓墾姓氏與分布，絕大部分為前志未載。「語言」專章則是新的章節內容，蒐集地方資料進行撰寫，是彰化縣內唯一以專章討論鄉鎮語言的志書。「社會福利」專章，雖增補鎮內社會團體內容，然「社會福利措施」專節，內容反不如舊志「社會救助」專節詳細、具體。⁷⁰

《員林鎮志·社會篇》內容項目，有不少遺漏，日後可再作補充與修訂。新修志書〈社會篇〉設立「社會福利」專章，但只討論社會福利措施和社會團體，討論範圍較小。可設「社會行政」專章，討論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團體等項目。⁷¹此外，「社區發展」，是以社區為單位、為主體，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致力於經濟、文化、生活、教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等軟硬體建設，以期改善生活品質。⁷²新修《員林鎮志》缺乏「社區發展」內容，日後應加以補充。

《溪湖鎮志·社會篇》「家族」、「人口」和「社會團體」三章，亦延續和補充舊志(1986)之不足。「家族」專章，延續舊志1984年4月「姓氏別戶數統計」內容，增加日治時期和戰後姓氏統計。並依據姓氏統計排名，探討世居姓氏源流、房派、祖籍、來臺時間、遷移、分布和家族發展。大大補充舊志有關居民姓氏分布、家族繁衍與發展內容。「人口」專章，引用部分舊志(1986)資料，另據《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補充舊志〈行政篇〉「彰化縣警察局戶政事務所」之人口統計。增加日治人口狀態、年齡組合、族群調查，戰後歷年人口概況、人口

69 張義清主編，《員林鎮志》，頁99；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頁626；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彰化縣政府，1946-2009年)，頁18。

70 張義清主編，《員林鎮志》，頁81-82；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頁707-708。

71 盛清沂指出為求社會之安全與發展，近代世界各國特別重視「社會行政」內容。尤其鄉鎮接近社會底層，更屬急要。見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鎮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頁44。

72 陳靜瑜撰，《芳苑鄉志·社會篇》，頁129。

組合等各項資料。⁷³但缺列戰後各里戶數與人口的統計資料。「社會團體」專章，延續舊志〈行政篇〉「機關與社團」內容。增加清代武館、日治和戰後各新的社團。⁷⁴整體而言，新修《溪湖鎮志·社會篇》增補甚多，在內容上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新修《溪湖鎮志》在章節架構上，仍可再行修訂。如〈政事篇〉設立「社會行政」專章，討論社會福利與救助、社區發展問題。但「社會福利與救助」專節僅有4頁，佔全書篇幅的0.41%；「社區發展」專節僅有2頁，佔全書篇幅的0.20%。1990年代以後，臺灣社會展開「社區總體營造」，興起一般「社區共同體」意識，欲重建地方價值觀。⁷⁵目前許多居民投入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活動，以建設居住社區生活環境。日後可在〈社會篇〉設立「社會行政」、「社區發展」兩個專章，進行相關內容的撰寫。⁷⁶

兩志〈社會篇〉另可考慮設置其他專章或專節。如「姓氏」專章，可再納入「宗族組織」專節，則姓氏項目將更為完整。再者，員林市崙雅里舊有「天蒼拼(清)紅糟缸」俗諺或俗語，每年該日居民取出過年儲存食物烹調料理，且有穿新衣和打耳洞的活動。⁷⁷此為客家正月二十日作「天穿日」習俗。⁷⁸此種特殊的福佬客民間習俗，日後重修方志時可考慮納入撰寫。至於「宗教」是否列入〈社會篇〉或單獨成篇，王志宇指出必須依據綱目、地方風俗特色、撰修人才進行衡量，且必須進行深入的田野調查。⁷⁹

73 楊桂林主編，《溪湖鎮誌》(彰化：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986年)，頁111-116；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頁515-558。

74 楊桂林主編，《溪湖鎮誌》，頁100-103；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頁559-590。

75 陳其南，〈社區營造與鄉土學習〉，收入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究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8年)，頁204，213，217，224。

76 彰化縣內鄉鎮志撰寫「社區發展」項目較好作品，可參考陳靜瑜撰，《芳苑鄉志·社會篇》，頁129-163；洪麗完總編，《二林鎮志·政事》，頁598-605；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社會志》(彰化：彰化縣大村鄉公所，2015年)，頁334-343。

77 張碧霞，《番仔崙的鹹酸甜》(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年)，頁109。

78 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出版，2001年)，頁109。

79 王良行認應將宗教篇置於文化篇，黃秀政認為應置於社會篇纂述，其它另有置入住民篇討論。王志宇則認為宗教篇是否單獨成篇，或置入其它篇章，涉及臺灣社會開發的複雜性，所屬人群的差異。若能單獨成篇，則在篇幅和綱目上，才能充分顯現地區信仰風俗上的特殊性。戰後幾部體例嚴謹志書，皆立有宗教篇或宗教禮俗篇。見王志宇，〈戰後臺灣方志「宗教篇」的編纂及其問題—以中、彰、投三縣鄉鎮志為例〉，頁288。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二、培養修志人才

撰修志書最大的問題，除經費預算外，缺乏地方史料，難覓地方人才，被視為極待解決的問題。⁸⁰近年來隨著政治經濟變動劇烈，社會文化快速變遷，傳統方志專家無法獨力勝任方志纂修工作，必須結合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各就所長，分別擔任方志專門篇章的撰寫。⁸¹如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承修《員林鎮志》(2010)編纂，初期審查時因撰寫內容不盡理想，審查單位要求另覓人才撰寫「姓氏」和「語言」專章。兩章新任撰者因具備相關專業背景，日後撰寫過程較為順利，內容也相當完整、充實。

關於撰修者背景，地方人士與學界人士，各有優劣。呂紹理曾指出地方人士主撰的地方志，其特色是貼近一般人的閱讀習慣；缺點則是資料整理、分析和引證上較為粗略。學界主撰的地方志，資料引證上較為嚴謹，然而有時過於專業，不利於一般人閱讀。⁸²陳哲三強調「地方人修地方志」，以為當地人較能進行深入田野調查，較能獲得重大成果。⁸³葉春榮認為唯有當地人撰修當地志，才能讓人感受鄉土情感，改善當前方志量產和品質粗糙的問題。⁸⁴關於鄉鎮志撰者組成型式，目前以學者專家、地方文史工作者、地方賢達共同組合，被視為較合宜的組合模式。⁸⁵

當代方志撰稿大都採用科學論文寫作方式，撰寫者必須受過嚴格學術訓練，具備撰述和徵集文獻能力，並適時進行田野調查。對於缺乏專業訓練即賦予修撰方志任務，被視為強人所難。⁸⁶黃玉齋指出修志的人必須精

80 謝嘉梁，〈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臺灣文獻》，50卷3期(1999年9月)，頁12。

81 黃秀政，〈楊家駱與新方志：以《北碚九志》為例〉，頁12。

82 呂紹理，〈近十年間鄉鎮志經濟篇的回顧與展望〉，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186。

83 王志宇，〈戰後臺灣方志「宗教篇」的編纂及其問題—以中、彰、投三縣鄉鎮志為例〉，頁292。

84 葉春榮，〈埔里與地方志—介紹劉枝萬著「臺灣埔里鄉土志稿」〉，《臺灣史料研究》，5期(1995年2月)，頁64。

85 張遵敏、卞鳳奎，〈「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治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紀要〉，頁166。

86 陳支平，〈大陸與臺灣地方志編修的若干問題〉，頁129。

研方志學和歷史學。⁸⁷胡適曾提議聘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專家，協助訓練語言、民族和人類學等知識的編撰人才。⁸⁸謝嘉梁建議在各大學歷史系所開設史學、歷史研究方法等基本課程，同時必須開設「方志學」、「族譜學」、「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課程，藉以培養修志人才。⁸⁹黃秀政建議以增額方式辦理史料編纂人員特種考試，招考受過史學專業訓練，且有志從事文獻工作者到公所任職，掌管文獻業務，使之成為日後鄉鎮志編修的生力軍。⁹⁰

就筆者長期進行地方歷史研究的經驗，許多地方文史工作者和中小學教師具備認識地方文史的鄉土熱情，然因缺乏專業學術訓練，難以撰寫出具備嚴整性與系統性的志書。各大學可以招收具有熱愛鄉土文史的中、小學教師，施以方志學、歷史學訓練，補充修志人才。再者，近年來政府文化部門鼓勵地方文史工作者，投入「大家來寫村史」運動，發掘許多深藏民間底層資料，解決地方史料不全與寫作人才不足困境。⁹¹但就筆者親身經歷，曾撰寫過村史的文史工作者，最好仍應接受專業訓練，藉以強化史料考訂與撰述能力。

三、資料搜集方法

編修志書的撰寫者，應具備克服困難，蒐集所需材料，以進行志書編撰工作。呂紹理曾指出公所未必能像鹿港和芳苑鎮公所，將檔案開放給修志者使用，修志者只能另闢蹊徑，從其他材料下手。但所耗費時間和成效，無法和直接採用檔案對比。⁹²就筆者參與撰寫〈社會篇〉經驗，幾乎全部自行蒐集相關資料，自行進行田野調查。鎮公所為主辦單位，鎮長雖然

87 黃玉齋，〈方志體裁的演變〉，收入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頁72，75。

88 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臺北：稻鄉，2004），下冊，頁254。

89 謝嘉梁，〈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頁16。

90 黃秀政，〈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頁233。

91 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頁337-338。

92 呂紹理，〈近十年間鄉鎮志經濟篇的回顧與展望〉，頁192。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關心編修進度，但各課、室人員因基於法令、規章，對撰述人員在公所內搜集資料，進行嚴格審核。筆者曾為取得公所內部資料，多次向主辦修志的課長反映問題，但公所內的科室主管在法令規章，及不願增加業務量下大多予以拒絕，或者直接說明沒有這些資料。另有要求負責修志的課長，必須發公文至另一科室，再約定時間閱覽資料。當然，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允許影印、照相資料，只能抄錄筆記。在限定時間內抄寫、調閱資料，成果有其限度，也影響志書的品質。

彰化縣政府所屬主計處和戶政單位，則提供〈社會篇〉撰寫重要性與可靠性資料。在編撰單位發函主計處要求調閱資料後，該處室提供1946年以後出版的《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年鑑》資料，可以建立戰後地方歷年人口資料。此外，地方戶政事務所也願意提供所藏資料，協助地方志書的撰寫。經由發函申請後，可以閱覽日治以來戶口資料，但該單位不允許列印或照相資料。以上資料，提供人口、戶口、姓氏等信度很高的參考資料，對地方志的編撰具有重大的幫助。

地方民選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在瞭解公所推展修志工作後，大多數熱烈參與、協助蒐集資料，不過也有部分里長視為額外業務，辭謝不見。里長因經過地方選舉，對地方各角落人群分布動態相當清楚，進行田野調查前先行拜訪，獲得里長協助可避免因陌生環境而採訪受挫，也可指引重要的報導人，進而可能蒐集到珍藏民間底層的社會史料。在筆者修撰經驗和田野調查過程中，村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是編撰鄉鎮志相當重要的民間報導人。

此外，採用人類學田野調查方法來採集地方資料，可以豐富地方文化內涵。人類學者唐美君指出文化人類學門多研究沒有文字的文化，田野調查著重於「模式行為」的採集，即採集大多數人所遵循、有規則性、反復出現的行為。此與過去採集「奇風異俗」不同。編修方志可用文化人類學方法，查訪歷史性的記載和古蹟，可採集鄉村不同歷史背景，性質互異的

文化，及生活狀況和風俗習慣。⁹³筆者在編撰方志過程中，經由實際訪談採集許多保存在民間的資料，成為編修鄉鎮志最珍貴材料。其中雖不乏與歷史文獻記載相佐資料，經由考證、釐清問題後，成為兼具地方知識與鄉土情感的寶貴材料。

四、資料保存方法

編修地方志，以資料搜集最為重要。杜學知指出文獻的徵集是長期的，方志的纂修是一時的，沒有長期的文獻徵集，短時間纂修不出像樣的方志。過去修志只用臨時採訪，導致方志疏陋寡要，不足以當作地方史乘。或者蹉跎歲月，難竟其全功。⁹⁴1953年1月6日，胡適應臺灣省文獻會演講詞中，指出搜集原料和保存原料的工作，甚至比編纂地方誌或通志更為重要，也是方志編寫成功的條件。⁹⁵1972年省政府精簡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裁撤縣市文獻委員會，改組為文獻課，隸屬於縣市政府民政局。⁹⁶此造成縣級採集與保存地方資料的能力大受影響，至於鄉、鎮公所則一直缺乏保存地方資料的專責機構。

方志編撰前後，鄉鎮公所應成立專責管理文獻的單位。以往編修地方志時，主纂或工作人員動員轄區內村里幹事、中小學教師或大專學生，博諮廣訪，蒐集文獻、史料，經過整理成「鄉鎮誌採訪資料」。⁹⁷另有徵集民間書籍、報刊、舊史志、契約文書、私人筆記(日記)、函牘和珍貴照片等資料。⁹⁸這些資料在方志編修完成後，應複製和妥善保管。張勝彥曾指出應在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層級成立「檔案文書資料中心」，平時負責保存、整

93 唐美君，〈人類學方法與修志採訪(學術座談會)〉，《臺灣文獻》，17卷2期(1966年8月)，頁125-126。

94 杜學知，〈文獻之徵集與方志之纂修〉，收入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頁78。

95 胡適，〈輯印資料與纂修方志〉，收入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頁40-41。

96 謝嘉梁，〈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頁7。

97 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下)〉，頁286。

98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頁112。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理檔案，蒐集其他文獻，並有計劃的從事田野調查。將來編纂地方志時，不致發生資料雜亂無緒或匱乏之虞。⁹⁹黃秀政建議成立文獻資料室，聘雇歷史系人才從事搜集資料工作。¹⁰⁰對於徵集、採訪得到的地方資料，鄉鎮公所應妥善保存，以因應日後編修方志時可以加以運用。

其它資料，也應繼續再搜集。許雪姬曾指出目前編修的鄉鎮志，運用古文書、碑文、族譜資料仍然不足。¹⁰¹古文書與地方姓氏進行結合，成為日後方志編修重要工作。此外，漢人特別注重家族觀念，保留相當多的家譜資料。¹⁰²地方各姓家譜資料，因傳承、分房與繁衍，不斷被續修與撰寫，地方公所應加以蒐集。至於戶政單位保留大量地方檔案，亦應加以徵集與整理。近年來各縣市大都成立鄉鎮圖書館，除採購各類書籍以供居民閱讀外，可將部分空間成立地方資料保存專區，使之成為居民認識地方歷史文化的場所。為避免遺失，可列為參考書籍，只許館內閱覽，不得借出。或者如同鹿港鎮成立「鎮史館」，有效保存歷年檔案、墓誌銘、日治資料、老照片和地方歷史書籍。地方鄉鎮公所藉由展覽、陳列地方文獻資料，提供居民閱覽、認識居住地方的文物風貌，可豐富地方文化內涵。

陸、結論

本文以「社會篇」相關內容為核心議題，探討戰後以來彰化縣內鄉鎮志出版概況，討論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兩志〈社會篇〉內容項目，分析資料蒐集與運用清況，評論各章撰述方法，並對各章架構、培訓人才，資料蒐集和保存方法提出檢討意見。

99 謝嘉梁，〈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頁15。

100 張遵敏、卞鳳奎，〈「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治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紀要〉，頁164，166。

101 許雪姬，〈史料與方志纂修-以臺中各鄉鎮市的方志為例〉，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419。

102 林天蔚，〈方志與族譜之關係及其聯合研究之價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4卷6期(1981年6月)，頁17。

本研究先統計18部鄉鎮志冊數、篇幅內容，參照黃秀政所提「社會篇」七項內容，輯錄、統計在各志書中所佔比率，建議日後重修時應補正的項目。從中發現「社會篇」相關內容平均約佔20.13%，將〈社會篇〉列為專篇已成為該縣鄉鎮志纂修趨向。對於「社會篇」相關項目缺少者，應於日後續修或重修志書時考慮加以補正。

其次，本研究分析兩志〈社會篇〉撰者背景、章節內容和所佔篇幅比率。兩志〈社會篇〉撰者分屬學者合成型，及學者和地方人士合成型。前者有較佳的學術訓練，後者對地方事務有較深入的瞭解，各有優劣。《員林鎮志·社會篇》第一章「人口」內容，探討人口成長、分布、遷移和結構。第二章「員林早期開墾姓氏源流」內容，探討世居姓氏祖籍、來臺發展與分布。第三章「語言」內容，探討目前語言使用情況，員林方言的形成與發展，政府推動語言政策與本土教育措施。第四章「社會福利」內容，探討社會福利措施，跨區域性和地方性社福團體。該志〈社會篇〉佔全書篇幅的13.68%。《溪湖鎮志·社會篇》第一章「家族」內容，統計姓氏排名、比率、祖籍、遷移和分布。第二章「人口」內容，統計日治時期和「民國時期(1945-2009)」人口狀態和人口組合等議題。第三章「社會團體」內容，討論民間性、國際性、公益性和政治性社團。該志〈社會篇〉約佔全書篇幅的11.22%。就〈社會篇〉內容篇幅比率而言，前者大於後者。

第三，本研究分析兩志〈社會篇〉各章資料蒐集與運用，發現因撰者不同而大有差異。兩志「人口」專章，均蒐集日治時期《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常住人口統計》兩項連續統計資料，戰後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和《彰化縣統計年鑑》，及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做為主要參考資料。筆者撰寫兩志氏族專章時，均採集大量族譜，及少部分近人研究成果作為編撰資料。《員林鎮志》「語言」專章，撰者蒐集語言學專業著作，官方各部門公布資料，地方語言使用和閩南語教學，網路資料和進行口述訪談。《員林鎮志》「社會福利」專章，蒐集社團會刊、網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路資料和口述資料為主。《溪湖鎮志》「社會團體」專章，蒐集日治資料和近人著作，徵集各社團會刊、手冊、名冊、照片和耆老口述等資料。以上「人口」、「氏族」、「語言」和「社會團體」各章，資料蒐集完整、豐富。「社會福利」專章，資料搜集並未完備，口述訪談資料亦有限。

再者，兩志〈社會篇〉撰述方法，因撰者所受訓練、居住地點而有所差異。兩志「人口」專章，撰者均受過學院訓練，以學術論文寫作方式，分析細膩、考訂嚴謹，資料詳實、豐富，以精美圖、表配合主題撰述，補正舊志內容。不過對於圖、表隱含的內在意義，則較少進行解釋。兩志氏族專章，撰者全面性地運用圖書館藏和採集民間族譜資料，詳細考訂姓氏來源、結構嚴謹、條理分明，突出地方姓氏特色，絕大多數內容為前志未載。然而對於姓氏消長變動少作說明，祖籍未詳列鄉鎮村庄小地名，日後應加以補正。《員林鎮志》「語言」專章，撰者透過田野調查，結合先前研究成果，深入探討「員林腔」的形成、現狀和未來趨向。該章內容豐富、詳實，糾正民間口傳-en/-ek來源問題。不過許多語料被審查者要求刪除，較難全面反映語言變遷歷程。部分內容引註資料有誤，日後需要改正。《員林鎮志》「社會福利」專章，題材、結構不嚴整，未詳細註明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單薄，少作深入論述。《溪湖鎮志》「社會團體」專章，撰者以在地人身份，撰述內容頗為充實、完整。但篇幅差距頗大，註釋亦不完整，部分資料來源交代不清楚，應再將內容系統化，並作深入分析與討論。

最後，本文也從章節架構、撰修者素養、資料搜集和保存方法，提出檢討與改進意見。在章節架構方面，兩志可設「社會行政與設施」和「社區發展」專章，則「社會篇」內容更加完整。前者應關注市內天穿日民間習俗，日後可納入民俗專章討論。在培養撰修人才方面，在地的中小學教師、文史工作者作適度學院訓練，可補充方志編撰人才不足。資料搜集方面，以筆者親身經驗瞭解必須自力蒐集資料，公所人員配合度不高，但里長和社區協會理事長大多數熱心協助，縣政府所屬主計處和戶政單位也多

願意提供撰寫方志資料。最後，筆者建議應活化鄉鎮圖書館，成立地方文獻資料專區，聘請專人、專責單位管理地方文獻，並繼續蒐集古文書、碑文和族譜等地方史料。

總之，本文就戰後以來彰化縣鄉鎮志出版概況，輯錄「社會篇」相關項目進行統計比較，了解到設立〈社會篇〉專篇，為鄉鎮志編纂未來趨向。同時討論出〈社會篇〉較佳章節架構、寫作方法，提出搜集與保存資料的意見，希望可供日後編撰方志之參考。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參考書目

一、地方志書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和美鎮志》，彰化：和美鎮公所，2002年。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伸港鄉志》，彰化：彰化縣伸港鄉公所，2003年。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員林鎮志》，彰化：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年。
-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彰化：彰化縣大村鄉公所，2015年。
- 王良行總編，《芳苑鄉志》，彰化：芳苑鄉公所，1997年。
- 周宗賢總編，《二水鄉志》，彰化：二水鄉公所，2002年。
- 周國屏等主撰，《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年。
- 洪麗完總編，《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年。
- 張哲郎總編，《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年。
- 張義清主編，《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1990年。
- 陳靜瑜撰，《芳苑鄉志·社會篇》，彰化：芳苑鄉公所，1997年。
- 曾慶國主編，《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1993年。
- 黃秀政總主持，《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年。
- 黃秀政總主持，莊英章主持，《鹿港鎮志·氏族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年。
- 黃開基主修，《和美鎮志》，彰化：和美鎮志編纂委員會，1990年。
- 楊桂林主編，《溪湖鎮誌》，彰化：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986年。
- 蔣敏全總編，《溪湖鎮志》，彰化：彰化縣溪湖鎮公所，2012年。
- 蔡相輝總編，《芬園鄉志》，彰化：彰化縣芬園鄉公所，1998年。
- 謝英從等撰，《花壇鄉志》，彰化：彰化縣花壇鄉公所，2006年。

謝瑞隆總編，《田中鎮志》，彰化：彰化縣田中鎮公所，2014年。

二、中文專書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18輯)》，臺北：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6年。

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

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臺北：稻鄉，2004年。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年。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9年。

林美容，《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出版，2001年。

洪惟仁，《臺灣方言之旅》，臺北：前衛出版社，2006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張瑞和，《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彰化：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995年。

張碧霞，《番仔崙的鹹酸甜》，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年。

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

陳國典編著，《社頭鄉志》，臺北：先鋒打字印刷，2011年。

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彰化縣政府，1946-2009年。

黎錦熙，《方志今議》，臺北：商務出版，1941年。

賴宗寶、陳文卿編，《二水—我的家鄉》，彰化：二水鄉公所，1982年。

羅肇錦，《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年。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三、中文論文

尹章義，〈方志體例的創新與新史料的運用－以新莊志為例〉，《漢學通訊》，3卷3期，1984年7月，頁147-149。

尹章義，〈清修臺灣方志與近卅年所修臺灣方志之比較研究〉，收入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9年，頁477-526。

尹章義，〈泰山鄉志·後記〉，收入志文出版社新潮文庫編輯室編，《泰山志》，臺北縣泰山鄉：泰山鄉公所，1994年，頁382-383。

尹章義，〈地方志修纂的理論與實務－以新莊志、新店志、泰山志、五股志為例所作的說明〉，收入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18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6年，頁139-206。

尹章義，〈臺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臺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頁25-115。

卞鳳奎，〈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臺灣地方志書一覽表〉，《臺灣文獻》，54卷1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年3月），頁249-294。

王志宇，〈戰後臺灣方志「宗教篇」的編纂及其問題－以中、彰、投三縣鄉鎮志為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5期，（彰化：彰化師範大學，2008年4月），頁279-301。

王良行，〈鄉鎮志體例另論〉，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95-310。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的新取徑〉，收入中興大學歷史系主辦，「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12月），頁243-288。

-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興大歷史學報》，8期，（臺中：中興大學，1998年6月），頁197-227。
- 呂紹理，〈近十年間鄉鎮志經濟篇的回顧與展望〉，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177-196。
- 宋光宇，〈近年來臺灣方志宗教篇簡評〉，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159-176。
- 宋伯元，〈再談方志的寫作〉，《臺灣文獻》，39卷2期，（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8年6月），頁49-54。
- 杜學知，〈文獻之徵集與方志之纂修〉，收入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頁77-83。
- 林天蔚，〈方志與族譜之關係及其聯合研究之價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4卷6期，（1981年6月），頁14-21。
-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50卷4期，（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年12月），頁235-289。
- 洪敏麟，〈編輯地方志心得報告-「以草屯鎮志」、「大肚鄉志」為例〉，《臺灣文獻》，49卷3期，（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9月），頁207-218。
- 胡適，〈輯印資料與纂修方志〉，收入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頁39-42。
- 唐美君，〈人類學方法與修志採訪(學術座談會)〉，《臺灣文獻》，17卷2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年8月），頁123-127。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 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世新中文研究集刊》，7期，（臺北：世新大學，2011年7月），頁91-131。
- 高志彬，〈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5期，（臺北：臺灣史田野研究工作室，1990年6月），頁36-43。
- 高志彬，〈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期，（臺北：臺灣史田野研究工作室，1991年9月），頁32-36。
-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3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9月），頁187-205。
- 張素玢，〈承起與開創－以彰化地區方志歷史篇的撰修為例〉，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57-272。
- 張素玢，〈文獻蒐集與地方史志研究－以彰化二水鄉為例〉，《國家圖書館館刊》，91卷2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2年12月），頁35-51。
- 張勝彥，〈編纂地方志之淺見〉，收入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究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8年），頁69-78。
- 張遵敏、卞鳳奎，〈「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治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紀要〉，《史聯雜誌》，33期，（1998年12月），頁161-169。
- 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鎮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臺灣文獻》，17卷2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年6月），頁28-47。
- 許雪姬，〈史料與方志纂修－以臺中各鄉鎮市的方志為例〉，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

- 年5月)，頁417-439。
- 陳支平，〈大陸與臺灣地方志編修的若干問題〉，《史聯雜誌》，34期（1999年6月），頁121-132。
- 陳其南，〈社區營造與鄉土學習〉，收入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究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8年），頁201-225。
- 陳其南、邱淑如，〈方志「氏族志」體例的演變與中國宗族發展的研究-附清光緒「鄉土志」總目錄〉，《漢學研究》，3卷2期，1995年12月，頁797-843。
- 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上)〉，《臺北文獻》，直字93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0年9月），頁153-208。
- 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中)〉，《臺北文獻》，直字95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1年3月），頁183-226。
- 陳明終、周雪玉、林淑玲，〈臺灣光復後鄉鎮誌計量研究(下)〉，《臺北文獻》，直字96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頁183-287。
- 陳國川，〈戰後臺灣鄉鎮志地理篇內容的特色〉，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33-256。
- 陳紹馨，〈文獻委員會應有的工作〉，收入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頁1-34。
- 陳靜寬、黃秀政，〈纂修中的「鹿港鎮志」〉，《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夜間部學報》，1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1995年11月），頁209-219。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 黃永宏，〈《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氏族篇」之比較〉，《臺灣文獻》，61卷1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3月），頁163-189。
- 黃玉齋，〈方志體裁的演變〉，收入毛一波主編，《修志方法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年），頁51-75。
- 黃秀政，〈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臺灣文獻》，第49卷第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8年9月），頁219-226。
-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興大歷史學報》，第9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1999年6月），頁103-116。
- 黃秀政，〈楊家駱與新方志：以《北碚九志》為例〉，《興大人文學報》，第32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2002年6月），頁863-877。
- 黃秀政，〈全球化下方志纂修的因應與創新〉，《臺北文獻》，第141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年9月），頁67-86。
- 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臺灣文獻》，第57卷第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9月），頁289-345。
- 葉春榮，〈埔里與地方志－介紹劉枝萬著「臺灣埔里鄉土志稿」〉，《臺灣史料研究》，5期，1995年2月，頁59-65。
- 詹素娟，〈方志纂修與內政部〉，《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期，（1991年9月），頁14-16。
- 廖忠俊，〈戰後臺灣刊印之鄉鎮市地方志(民國四十一年至九十三年)〉，《玄奘社會科學學報》，2期，（新竹：玄奘大學，2004年8月），頁305-325。
- 鄭喜夫，〈「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上-〉，《臺灣文獻》，53卷1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3月），頁201-248。

- 鄭喜夫，〈「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下-〉，《臺灣文獻》，53卷2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6月），頁113-164。
- 蕭明治，〈論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以鄉鎮志為例〉，《臺灣文獻》，58卷2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6月），頁109-157。
- 蕭富隆，〈《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與《臺灣省通志·光復志》比較研究-兼論志書體例、史筆及史料取材若干問題〉，《臺灣文獻》，61卷1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3月），頁129-162。
- 賴志彰，〈福佬客的帶狀聚落：彰化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的調查報告〉，《城市與設計學報》，第4期，1998年3月，頁91-132。
- 謝嘉梁，〈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臺灣文獻》，50卷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年9月），頁1-19。

論戰後彰化縣鄉鎮志「社會篇」之撰修：以新修《員林鎮志》和《溪湖鎮志》為中心

The Compilation and Edit of “Book of Society” in the Local Gazetteers of Changhua County in the Post-War Era: Analysis of Revised Yuanlin Township Gazetteer and Revised Hsihu Township Gazetteer

Chen-Lung Wu*

Abstract

For understanding a general picture of the public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in Changhua County, the study made an inquiry into the “Book of Society” of both Revised Yuanlin Township Gazetteer and Revised Hsihu Township Gazetteer by analyzing background of the editors, article length, material for study, methodology as well as form and arrangement of the book, chapter heading, structure of chapters and sections, and searching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archives. As a result,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findings of the present study demonstrated that the article length of the book in both these gazetteers is shorter than the average article length of which in other gazetteers of the county. The data collected in the chapters of population, families, social groups, and languages is rich while that in the chapter of social welfare is insufficient. The chapters of population, family clans and languages are carefully prepared and composed. Nevertheless, the chapters of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groups are unsystematically compiled with little or no referencing sources. The study recommends that searching and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 should be continued and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for these func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Keywords: local gazetteer, book of society, population, family clan, collecting material for study, writing strategies

* Ph. D.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臺灣文獻

68卷第1期